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股票代码：00056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供销大集
股票代码：	000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2032号海天 综合大厦511A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海岸大厦 东座801B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供销大集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附表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鼎发稳健	指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供销大集、上市公司	指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29日，深圳鼎发稳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的方式减持供销大集股份28,089,200股，占总股份的0.47%。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2032号海天综合大厦51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鼎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黄梅爱)
认缴出资额:	200,001万元
工商登记注册号:	440304602448398
组织机构代码:	33504491-0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日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440300335044910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801B
联系电话:	0755-83231399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鼎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5%
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0,000.00	94.9995%
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合计	200,001.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黄梅爱	女	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深圳市鼎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中,深圳鼎发投资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供销大集5.00%的股份外，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质押还款、补充流动资金。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深圳鼎发稳健计划在2018年10月18日起15个交易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60,078,28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0,156,56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详见上市公司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鼎发稳健持有供销大集无限售流通股328,480,545股，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5.42%。

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29日期间，深圳鼎发稳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的方式减持供销大集股份28,089,200股，占总股份的0.47%。

截至2018年11月29日收市，深圳鼎发稳健持有供销大集股份300,391,34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圳鼎发稳健持有供销大集的股份300,391,345股，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300,391,345股，占其所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100.00%，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5.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卖出	
	数量 (股)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2018年6月	不适用	
2018年7月	6,490,546.00	3.93-4.72
2018年8月	34,645,300.00	3.03-3.93
2018年9月	18,842,400.00	2.97-3.25
2018年10月	不适用	
2018年11月	28,089,200.00	2.74-3.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鼎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黄梅爱

签署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附表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股票简称	供销大集	股票代码	000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2032号海天综合大厦511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28,480,545股 持股比例：5.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28,089,200股 变动比例：0.47% 减持后持股数量：300,391,345股 占总股本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鼎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黄梅爱

签署日期： 2018年11月29日